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鐘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9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鐘鳴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起訴書固記載被告前因酒駕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75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起訴書漏載併科罰金）確定，於113年6月22日執行完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惟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僅將上開前案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論以累犯。
- 三、本院審酌被告於最近5年內有數次酒駕紀錄，除上述外，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326、595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確定，及同院以109交簡字第257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2萬元確定，有其前案紀錄表可稽，顯然無視前案教訓，再次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退卻，即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經警攔檢測得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51毫克，罔顧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惟幸未肇事發生實
02 害，且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於偵訊所供，其飲酒結束迄至
03 騎車上路，相隔約5小時，並非酒後立即騎車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周宛瑩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應附繕本）。

15 書記官 趙建舜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附錄論罪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3592號

26 被 告 謝鐘鳴

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謝鐘鳴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
02 法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
03 定，甫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執行完畢。詎謝鐘鳴猶不思悔
04 改，於113年12月18日上午4時許，在高雄市湖內區某友人住
05 處內飲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6 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0時許，在其吐氣
07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其位於高雄市○○區○
08 ○路0段000巷00號之居所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
09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區
10 ○○路000號前時遭警攔查，並於同日11時55分許對其施
11 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12 0.51毫克。

1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鐘鳴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6 復有被告之酒精濃度吐氣測試紀錄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
17 合格證書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
18 知單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
19 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1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
22 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刑案
23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
24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足認被告對於
25 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26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